

中共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党工委第三轮巡察部署，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7月7日，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对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党总支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23日，第二巡察组向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狠抓巡察整改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整改要求。集团及下属企业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集团各级党组织不断增强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担当负责、狠抓落实，坚决完成巡察整改任务。反馈会召开后，集团党总支书记高度重视并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于2023年8月24日立即组织集团党总支班子成员召开会议，再次传达巡察反馈精神，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亲自参与整改方案的制定，对问题成因进行分析，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使整改工作扎实可行。

会议研究决定立即成立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巡察环境水务集团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跟踪调度、督查检查等工作。2023年9月22日，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分管的业务工作，认领自己的问题，并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反思、剖析根源。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集团党总支书记担负起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做到“四个直接”（即直接部署、直接落实、直接协调、直接督办），其他党组织成员肩负起各自的分管分工责任，真正把自己、把职责、把问题摆进去，以上率下、动真碰硬、周密安排、强力推进。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抓推动、抓落实，研究制定具体到事、明确到人和期限的整改落实方案，建立健全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制度，做到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确保每项任务落实落地。

按照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三轮巡察反馈工作的通知》要求，集团党总支对下属党组织进行了巡察反馈意见的党内通报。同时，针对反馈意见，我们对4个方面25个问题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在与相关部门以及下属公司多次会议沟通后，整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立即开展立行立改工作。

（三）逐条整改，确保落地见效。在整个整改的过程中，集团党总支牢牢把握整改措施要求，始终紧跟时间节点，将

此次巡察反馈意见实行清单管理、挂牌销号，做到一个问题、一名责任领导、一套整改措施。集团党总支要求各党支部、集团各部门、各控股下属企业按照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建立一月一报制度，由各牵头部门将《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党总支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台账表》报送至集团纪检监察室汇总。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整改落实工作全程督导，确保整改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经过集中整改，环境水务集团党总支共制定整改措施78条，制定和完善各方面制度11项，提醒谈话3人。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推进情况

（一）“聚焦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情况”方面问题整改。

1. 针对“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0月23日对《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修订印发，并严格落实执行。二是通过“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学习清单”等内容渠道对“第一议题”内容进行常态化推送。三是结合近期“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党务干部高质量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进行了培训和指导。四是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相关内容纳入《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党总支基层党建工作年度量化考核评分表》考核范围，并进行监督。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6月8日制定《大亚湾环境水

务集团 2023 年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印发，按照全年不少于 12 次，专题学习研讨不少于 4 次频率开展学习。截至目前，已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次，其中专题学习研讨 4 次。二是 2023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印发相关意识形态制度文件，明确党总支班子成员工作职责。自 8 月起，由下属公司指定部门负责落实网络安全巡检制度，形成了月度巡检台账。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年度量化考核范围。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 针对“重大事项决策流程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关于重新上报成立惠州大亚湾区慧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宜以落实巡察整改的事宜》完成董事会决议签署，经盖章后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国资中心，2023 年 12 月 26 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对慧清公司进行专项检查，2024 年 1 月 18 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出具《关于完善成立惠州大亚湾区慧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批决策流程的批复》：“原则同意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下属惠州大亚湾区环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惠州大亚湾区慧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资料”。二是以通知形式向各公司强调后续进行产权转让事项需在审批流程中增加标的公司工会主席审核节点，并召开标的公司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同时将在集团层面把关，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事项流程不予通过。涉及人事任免

方面：一是 2023 年 7 月 17 日制定并印发《干部管理任用实施细则》，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规范下属公司干部任免工作。二是 2023 年 9 月 19 日组织下属公司人事工作人员学习干部管理权限及人事任免程序文件，针对交通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变更过程欠缺人事考察环节等进行重点学习，举一反三避免后续出现类似情况。三是 2023 年 10 月 24 日邀请上级单位对我公司进一步规范人事工作进行了专项指导。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问题整改。

4. 针对“会议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对董事会决议（含董事会会议纪要及记录）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含会议记录）的管控进行完善，部门制度的执行是否到位列为业务主管常态的季度绩效考核管理内容。（1. 从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集团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均已按议事规则要求出具董事会会议纪要及记录。2. 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集团组织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均已按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要求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及记录。）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 针对“合同审核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其在申请合同款时写上付款相关条款以及计算

过程，确保经办人员、财务人员能准确计算、审核合同付款金额。二是在2023年11月8日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明确参与合同签订的相关部门的审核要点，压实合同审核责任，确保合同签订过程中各部门能严格把关。三是在协议错误处将大写金额“肆仟万元整”订正为“壹亿元整”并加盖公章。四是在2024年1月31日修订完善集团《合同管理制度》，促进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 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加集团与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职责、一岗双责、一线三排等管理要求，制定《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开展风险辨识及定级，对应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二是2023年10月3日印发《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理规定》，坚持“一岗双责”，坚持标本兼治，使安全工作和专业工作互相渗透，互相促进，共同提高。同时，落实各级安全工作责任制为核心，推动施工安全工作机制的完善。三是2023年10月10日泰华公司已制定印发了《项目管理手册》。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7. 针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存在较大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三标段施工项目经理陈伟已于2023年7月24日变更为王小磊，三标段新任项目经理王小磊已在岗履职。二是对全部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

查，并通过日常巡查及不定期突击检查等措施，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岗履职。三是由基建公司党支部书记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 针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对1号取土点和其他取土点及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一线三排”、查漏补缺，严格按照要求布置警示标识，并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二是落实每日班前会议和安全教育，务必配备安全帽和反光衣等劳保用品后方可上岗，如巡查发现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将严肃处理并进行经济处罚。三是靠近惠深沿海高速堆场点红线内的，已通过削坡、放坡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红线范围外的落石安全隐患，已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并于2024年1月9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和沿海高速公司完成预验收，1月11日完成隐患整治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9. 针对“工程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在建工程已制定倒排工期计划，按计划落实各项追赶措施，第一污水净化厂三期已于2021年12月完工通水；环境水务管理中心综合楼已封顶，装修已完成65%，倒班宿舍楼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计划2024年4月底完成大楼公共区域及集团办公区域的装修；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目前已

完工投入使用，2024年1月已完成竣工验收申请，计划2024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粮食综合储备库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项目联合验收。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2) 2024年1月25日，区环境水务集团重新发函给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建议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183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8个BT项目根据结算初审意见予以单方定案”。环境水务集团积极协调并配合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完成8个项目结算定案工作。融局完成8个项目结算定案工作。

完成情况：正在推进整改。

(3) 2023年7月28日，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预算电子文件已上传至区财政预算审核系统，2023年8月8日已将预算纸质资料报送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核，区财政国资金融局2023年9月20日出具预算审核初稿，初审结果未超原概算。同时，将严格审核变更签证及已完成工程量发生的费用，切实把控投资成本。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10. 针对“公司未经国资中心批准组织外训”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相关培训参加人员已于2023年6月27日将个人应退部分费用转入公司账户。二是后续对于企业负责人的外训，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请示汇报。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3. 针对“执行商务接待标准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惠湾环水〔2021〕103号文规定：“公司商务接待活动标准按照惠州市国资委、惠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惠州市市属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惠市国资函〔2020〕131号）执行，商务招待的相关标准为600元每人”，2024年1月，集团以该文发布前“200元每人”及发布后“600元每人”的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对超标项做到应退尽退。二是召开专题会，强调招待费实行总额限额和人均限额双重标准，在后续审核单据时要严把这点，确保不再出现相关问题。三是2023年11月3日印发修订过后的《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招待及差旅费用管理办法》，并在集团系统内进行宣讲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制度的理解，明晰执行细节。四是财务中心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4. 针对“固定资产登记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以“若干”形式登记和只登记工程价格资产均已按明细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已附在固定资产台账后。二是完成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修订并于2023年11月10日印发。三是一厂三期以及后4万吨项目已于2023年10月份转固定资产。四是后续财务部将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并做好监督盘点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1. 针对“采购制度未严格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组织业务部门人员学习集团制定的《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采购操作规范（2023版）》，结合实业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印发了《实业公司采购操作规范》，严格按规范实行采购。二是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在后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选择供应商时，必须进入中介超市选择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选择供应商时，视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中介超市选择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2. 针对“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原始凭证归置整理好附于凭证后，并于2023年9月19日召集各负责相关处理的财务人员开专题宣讲会，会上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核算水平，后续也拟于每季度开展业务及相关制度培训，每年第一季度进行内部考试。二是2023年10月30日召开单据审核报销专题会，强调申报差旅费、招待费和其他费用报销的审核要点，明确责任，在审核单据时严格把关。三是定期抽查了各公司招待费报销情况，杜绝出现类似问题。四是由财务中心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工作。

(三)“聚焦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方面问题整改。

15. 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按要求落实集团下属环水实业、环水投资和排水公司 3 个党支部选举工作，并经区国资金融机构党委批复同意以上三个党支部选举结果，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关于同意中共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补选结果的批复》，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关于同意中共惠州大亚湾区环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的批复》《关于同意中共惠州大亚湾碧清排水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的批复》。目前集团下属 6 个党支部均已配齐配强支部班子，确保了各公司党支部正常、有序运转。

二是组织开展“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党务干部高质量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务工作者进行党建知识、业务强化培训和测试，测试结果良好。

三是积极开展党务台账规范化管理工作，每季度对各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督导检查，现场指出各支部党建台账存在的不足，并对台账规范性进行一对一指导。

四是将具体党务工作任务写入每季度上报绩效考核内容，于季度末进行评分考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6. 针对“对选人用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设立专人专岗对接选人用人相关工作，重新梳理并建立台账，分门别类、整理规范。二是2023年9月19日组织人力资源系统及各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对干部管理选拔任用等规定进行专题学习宣贯。三是继续保持与上级单位的充分沟通，积极寻求上级单位关于选人用人的指导意见。四是针对相关同志的调整问题，于2023年10月12日组织专题会进行总结，举一反三，避免后续出现类似情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7. 针对“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7月17日立行立改制定并印发《领导干部管理任用实施细则》，规范下属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二是2023年9月11日制定了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流程图表，并制定酝酿动议人选、民主推荐、考察谈话、民主测评等环节的具体的操作模板，确保规范操作。三是2023年9月19日组织召开专题会，开展干部管理任用操作细节的培训，指导下属公司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是2023年10月10日组织清查中高层人员的人事档案调入情况，对于新提拔干部，已做到档案尽审。五是由人力资源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8. 针对“因私出国（境）工作不够严谨、细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0月26日制定印发《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出国（境）证照管理办法》并实施，规范证照管理。二是2023年9月20日前已完成下属二级公司中层证

照全部在出入境管理中心备案。三是对从2023年7月份开始有出（国）境记录的统管证照人员，全部建档管理。四是2023年11月9日开展一次出入境证件照管理自查工作，加强出入境规范化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9. 针对“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集团各党支部均已形成“庸懒散拖”问题常态化整治自查自纠明细表以及问题承诺整改清单。二是制定印发《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关于常态化推进“庸懒散拖”问题教育整治持续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的实施方案》，通过动员部署、专题学习、党课教育、学习先进、突击暗访等举措，较大程度端正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加强工作计划管理、推行“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工作法、强化工作督办和工作纪律管理等措施，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落实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方面问题整改。

20. 针对“对审计整改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3年11月3日修订并发布了《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了融资管理工作，建立了融资计划和融资工作审批流程，为融资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二是针对审计整改问题，建立长效跟踪机制，查看是否存在“久拖不改”或“以拖待改”等情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1. 针对“巡察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注重日常监督促整改，由集团纪检监督室牵头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梳理整改进展情况，动态分析整改成效，查找整改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重点检查问题整改是否按照整改清单点对点实施清单式销号。二是按季度协同集团党政办对各支部党建工作台账进行了检查工作。三是完成集中收缴出入境证件，对集团二级公司中层以上干部进行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往来台湾通行证信息统计，建立了因私出国（境）证件统一管理台账，并对证件进行统一专人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要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认识抓好巡察整改是助力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坚定不移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集团工作落地生根。

（二）压实整改责任，严肃整改纪律。持续用力抓整改，全面实现巡察整改任务清仓见底。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整改标准，与问题清单逐条“对账”，与巡察整改方案逐项“对责”，对需要长时间推动的整改事项，加强跟踪问责，

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整改工作和整改成效全面回应巡察反馈问题，推进落实情况与整改措施高度契合、一一对应，保证巡察整改不落一件、不虚一事。

（三）注重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要强化成果运用和制度执行，针对整改期间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制度要强化落实，把制度办法作为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的依据和遵循，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注重治本，注重预防，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把制度执行到位、将政策贯彻到底，最大限度发挥制度的效能，进一步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上来。

（四）坚持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党总支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坚决把问题改彻底改到位，把巡察工作的反馈意见真正转化为增强党性修养、防范化解风险、提升管理水平的强大动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2-5599201；

邮政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疏港大道 6 号环境水务大厦

4层(纪检监督室);

电子邮箱: zengb@hazdpdc.cn。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中共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